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通讯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曾巧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4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